

施工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宁海关

乙方：内蒙古承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宁海关办公楼（原乌兰察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楼）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3、承包方式：集宁海关办公楼（原乌兰察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楼）维修

二、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完工日期：2025年12月01日

工期总历天数：45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天气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正常竣工，将继续顺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合格

四、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壹（¥ 388291 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应付乙方总造价的 97%，剩余 3%留做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五、甲方责任

1、与乙方商定位置，接通施工用水电，其发生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详细地上地下设施，障碍物资料，如由于甲方提供施工地区的详细资料不准，施工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未办理好施工前期工作，由乙方办理的按实际费用进入工程造价

4、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牵涉的其他有关问题。

5、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的具体问题。

六、乙方责任

1、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2、按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隐蔽工程做好各项记录。

3、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七、施工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或与乙方建立雇佣关系的劳务人员，造成人员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该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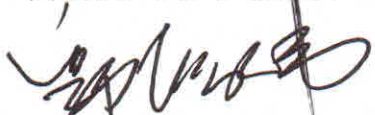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22日